

家庭開支計劃(一)：量入為出

I. 屬靈原則(腓立比書 4:10-13)

1. 保羅以織帳棚來維持傳道的生活(徒 18:1-4；林前 9:11-15；帖前 2:9；帖後 3:7-9)
2. 然而保羅織帳棚的收入，有時不足以供應他全部的生活需要，就有馬其頓的教會(也就是腓立比教會)送捐款給他(林後 11:7-9；腓 4:15-16)
3. 只是腓立比教會不是固定支持保羅的需要，當他們再度打發以巴弗提送捐款去給保羅時，保羅除了表達謝意，同時也說明兩件事：
 - A. 保羅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「知足」，因為他是在基督裡足夠：靠著那加給他力量的，他可以處卑賤，也可以處豐富(腓 4:11-13)。
 - B. 他數算腓立比教會的供應，並不是在尋求他們更多的供應。

II. 應當藉著禱告來依靠神的供應，並為個人或家庭作財務計畫

1. 應當將我們的需要帶到神面前，依靠神來供應。但我們不能限制神供應的方式。(太 6:11)
2. 神的應許—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我們生活所需要的，神必供應。(太 6:33)
3. 作財務計畫的原則：
 - A. 首先定出奉獻和調濟貧窮的比例；
 - B. 其次考慮必須的開支(飲食、交通、居住、衣著等)；
 - C. 如果有餘，可進一步作儲蓄的計畫。